

# 江西财经大学文件

江财字〔2023〕41号

---

## 关于印发《江西财经大学腾蛟博士后 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各部门：

《江西财经大学腾蛟博士后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23年第14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 江西财经大学腾蛟博士后项目管理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实施人才强省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推进实施“人才强校”战略，发挥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在学科建设、教学科研、师资队伍建设等方面的积极作用，进一步激励博士后工作创新发展，加快我校青年人才队伍建设，根据国家和江西省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腾蛟博士后项目包括腾蛟师资博士后培养计划和腾蛟科研博士后培育计划。

(一) 腾蛟师资博士后主要以本校博士后科研流动站为平台，将教师聘用、师资队伍培养与博士后培养和使用工作有机结合，是青年教师引进、选拔、培养的重要途径。

(二) 腾蛟科研博士后以本校博士后科研流动站为平台，由流动站所属一级学科的相关科研团队根据科研实际需要进行招收、培养，主要从事相关科学研究工作，服务支持学科建设。

## 第二章 招收范围与条件

**第三条** 腾蛟师资博士后招收

(一) 招收范围

博士后科研流动站依托学科相关学院，除学校急需人才或其他特殊原因以外，符合师资博士后招收条件引进的教研人员

均应进入科研流动站，纳入学校师资博士后系列进行培养管理；其它学科教研人员引进符合我校博士后入站条件的可参照执行。

## （二）申请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含中国港澳台地区居民），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忠诚和热爱党的教育事业，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职业道德和学校相关制度。

2. 原则上年龄在 32 周岁（含 32 周岁）以下，获得博士学位时间一般不超过三年，身心健康。

3. 具有良好的科研能力和潜力。

4. 具有一定的英语水平。

5. 以下三类人员，符合国家及学校博士后进站条件，可优先作为师资博士后培养。

（1）符合用人单位进入条件的应届博士毕业生，已参加用人单位面试并已批准录用，但用人单位因进入指标原因暂时无法接收的人员。

（2）已参加用人单位面试，并符合用人单位进入条件，且经校长办公会议通过，同意以师资博士后培养的应届本校博士毕业生；或已参加用人单位面试，并符合用人单位进入条件的其他应届博士毕业生，本人主动申请以师资博士后方式引进。

（3）条件暂时不完全符合用人单位学术水平要求，但有较强科研潜力，参加用人单位面试同意以师资博士后引进，且由

导师和学校共同分摊经费方式引进的应届博士毕业生。

#### **第四条 腾蛟科研博士后招收**

##### **（一）招收范围**

博士后科研流动站依托学科的相关各科研团队，每年根据科研的实际需要申报招收计划，由各科研团队或学院负责招收。

##### **（二）申请基本条件**

1. 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忠诚和热爱党的教育事业，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职业道德、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制度。

2. 原则上年龄在 35 周岁（含 35 周岁）以下，获得博士学位时间一般不超过三年，身心健康。

3. 具有良好的科研能力和潜力。

4. 具有一定的英语水平。

### **第三章 招收程序**

**第五条** 腾蛟博士后的招收采取公开招聘、公平竞争、择优聘用的原则。招收程序主要包括：

（一）发布招聘信息。博士后科研流动站依托学科相关学院根据学科发展规划和教师岗位需求，分年度制定腾蛟师资博士后招收计划和腾蛟科研博士后招收计划，腾蛟师资博士后招收计划报学校人事处审定后予以正式发布，腾蛟科研博士后招收计划报学校博士后科创中心（以下简称博创中心）予以正式发布。

（二）个人申请。符合报名博士后招收条件者向招聘单位

提交申请及相关支持材料。

（三）单位考核。相关学院按照师资引进的要求和工作流程，对拟聘腾蛟师资博士后人员的材料进行审核，学院组织相关科研团队对拟聘腾蛟科研博士后人员的材料进行审核，组织专家组以面试形式对申请人员政治表现、教学能力、学术水平和综合素质进行全面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将腾蛟师资博士后拟聘用意见报人事处审定；将腾蛟科研博士后拟聘用意见报博创中心。

（四）确定人选。审定通过的腾蛟师资博士后拟聘用人员与人事处签订为期三年的《江西财经大学腾蛟师资博士后聘用合同》；拟聘用的腾蛟科研博士后人员与聘用学院或科研团队签订为期两年的《江西财经大学腾蛟科研博士后聘用合同》；博创中心与拟进站的博士后人员签订《江西财经大学腾蛟博士后进站协议》，并为其办理进站手续。

## 第四章 培养与管理

### 第六条 腾蛟师资博士后

（一）腾蛟师资博士后的聘期为三年，原则上不得延期，期满考核后办理出站或退站手续。对于承担国家重大项目，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等国家基金资助项目或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特别资助项目、博新计划项目的师资博士后，如需延长在站时间，经学校研究批准后，可根据项目和课题研究的需要适当延长，但最长在站时间不得超过四年，延期阶段的相关待遇由用人单位、人事处和师资博士后三方协商解决。

(二) 腾蛟师资博士后的起聘时间从进站报到之日起计算，聘用学院与合作导师负责对师资博士后进行日常管理和指导。

(三) 腾蛟师资博士后合作导师应具有博士后合作导师资格，教学科研经验丰富，并有在研的省部级以上科研课题且经费充足。

(四) 聘用学院应将腾蛟师资博士后工作统筹纳入学科发展、队伍建设的总体规划，强化学院学术委员会在博士后遴选、科研计划审定、在站考核和出站评价中的重要作用。建立以创新性科研成果为导向的考核体系，同时应大力加强师德师风、教师职业素养和教学能力培养。

(五) 腾蛟师资博士后在站期间的日常工作由聘用学院和人事处按学校人才引进的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 **第七条 腾蛟科研博士后**

(一) 腾蛟科研博士后的聘期为两年，原则上不得延期，期满考核后办理出站或退站手续。对于承担国家重大项目，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等国家基金资助项目或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特别资助项目、博新计划项目的师资博士后，如需延长在站时间，经聘用学院或科研团队研究批准后，可根据项目和课题研究的需要适当延长，但最长在站时间不得超过三年，延期阶段的相关待遇由聘用学院或科研团队和博士后三方协商解决。

(二) 腾蛟科研博士后的起聘时间从进站报到之日起计算，聘用学院或科研团队与合作导师负责对科研博士后进行日常管理。

(三) 腾蛟科研博士后的培养应依托科研团队的重点科研平台和科研项目进行，并将其工作统筹纳入学科和科研发展总体规划，建立以创新性科研成果为导向的考核体系。

#### **第八条 出国与挂职锻炼**

腾蛟博士后在站期间原则上不得申请到国（境）内外攻读学位、进修、访学、从事博士后研究等，不能申请到地方挂职锻炼；在站期间个人获批各级政府部门组织的博士后交流项目，需出国（境）开展合作研究或实验工作、参加学术会议或进行短期学术交流的，须经聘用学院或科研团队和人事处同意。

### **第五章 工作职责及待遇**

#### **第九条 工作职责**

##### **(一) 腾蛟师资博士后**

用人单位通过《江西财经大学腾蛟师资博士后聘用合同》明确腾蛟师资博士后在站期间目标任务，腾蛟师资博士后在站期间以科学研究工作为主，同时应积极提高教学能力，参与学院其他有关工作。

##### **(二) 腾蛟科研博士后**

聘用学院或科研团队通过《江西财经大学腾蛟科研博士后聘用合同》明确腾蛟科研博士后在站期间目标任务，腾蛟科研博士后在站期间主要从事科研团队的科学研究工作。

#### **第十条 相关待遇**

在站腾蛟师资博士后的工资及相关待遇以《江西财经大学腾蛟师资博士后聘用合同》中签订的相关内容为准；在站腾蛟科研博士后的工资及相关待遇以《江西财经大学腾蛟科研博士

后聘用合同》中签订的相关内容为准。

## 第六章 考核与录用

### 第十一条 考核组织与内容

（一）腾蛟博士后在站期间的开题、中期考核及出站考核由聘用学院或科研团队组织实施。

（二）腾蛟师资博士后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师德师风、教学能力、科学研究水平等；腾蛟科研博士后考核内容主要是科研能力和水平考核。

（三）考核标准由聘用学院、人事处或科研团队参考《江西财经大学博士后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学科特点制定，通过博士后聘用合同加以明确，并报博创中心备案。对违反师德师风行为的博士后，实施师德“一票否决”。

（四）中期考核。博士后进站期满一年须由聘用学院或科研团队组织进行中期考核。

1. 腾蛟博士后中期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两个等级。

2. 腾蛟师资博士后考核结果由合作导师、聘用学院和博创中心分别签署意见后上报人事处；腾蛟科研博士后考核结果由合作导师、聘用学院或科研团队分别签署意见后报博创中心。

3. 腾蛟博士后中期考核合格者，继续享受合同约定待遇；腾蛟师资博士后考核结果不合格者，停止享受合同约定相关待遇，由聘用学院、博创中心和人事处协商继续聘用、转为科研博士后或按相关规定办理退站手续；腾蛟科研博士后考核不合格者，停止享受合同约定相关待遇，由聘用学院或科研团队决定继续聘用或办理退站手续。



（五）出站考核。博士后培养协议期满，由博创中心与相关学院或科研团队组织对其科研能力、教学能力和团队合作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核。腾蛟师资博士后考核结果由合作导师、聘用学院和博创中心分别签署意见后报人事处；腾蛟科研博士后考核结果由聘用学院或科研团队签署意见后报博创中心。

1. 腾蛟师资博士后出站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

（1）经聘用学院综合考核，具备教学科研人员基本素质、完成聘用合同规定的工作任务且符合博士后出站条件，考核结果为优秀；

（2）未通过聘用学院组织的综合考核，但符合博士后出站基本科研条件，考核结果为合格；

（3）未通过聘用学院组织的综合考核，且不符合博士后出站基本科研条件，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2. 腾蛟科研博士后考核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

（1）经聘用学院综合考核，完成聘用合同规定的工作任务，符合博士后出站基本科研条件，考核结果为合格；

（2）未通过聘用学院组织的综合考核，且不符合博士后出站基本科研条件，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3）出站基本科研要求以《江西财经大学腾蛟科研博士后聘用合同》中签订的相关内容为准。

## **第十二条 出站与录用**

（一）腾蛟师资博士后的录用与提前录用

1. 正式录用：出站考核等级为优秀，被聘用单位和学校批

准录用的，人事处为其办理正式入职手续。

2. 出站基本科研要求以《江西财经大学腾蛟师资博士后聘用合同》中签订的相关内容为准。

3. 提前录用：如果提前达到合同约定任务要求，可在协议期满前申请提前入职，转为学校正式教研人员，同时继续完成博士后工作。

（二）工作期满考核合格的腾蛟科研博士后，由聘用学院或科研团队与博士后本人商定是否继续聘用或自行择业。有留校工作意愿的，可以向聘用单位提出申请，按学校人才引进的相关规定办理。

（三）工作期满考核优秀的腾蛟师资博士后，必须留校任教，如果另行择业，须经本人申请，学校同意，并按《江西财经大学腾蛟师资博士后聘用合同》停发后续年科研资助和支付违约金，按博士后出站基本要求办理出站手续。

（四）工作期满考核未达到优秀等级的师资博士后和未通过出站考核的科研博士后，依据《江西财经大学腾蛟师资博士后聘用合同》和《江西财经大学腾蛟科研博士后聘用合同》规定，停发后续科研资助，按博士后管理相关规定办理出站或退站手续。

## 第七章 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对于因个人原因而中途退站、擅自离站的腾蛟博士后，依据相关博士后管理规定和博士后聘用合同条款处理。

**第十四条** 本办法未涉及的内容按国家和学校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由人事处和博创中心负责解释，原《江西财经大学师资博士后管理暂行办法》（江财字〔2011〕126 号）同时废止。2024 年 1 月 1 日前招收进站的博士后按照进站时与学校签订的合同约定执行。

---

抄送：校领导

江西财经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26 日印发